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6-6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14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收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了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华控赛格、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其中同方股份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根据本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与同方股份、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42,312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1,58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因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 （一）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杜林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万裕生态园 22 幢 2 楼

经营范围：玉溪市城乡农村危房改造、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环境模范保护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新型城市、海绵城市、美丽家园、美丽乡村等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家园公司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玉溪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所 100% 控股公司。

关联关系：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硬件终端+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 48%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5 年底，同方股份总资产 5,686,083.59 万元，营业收入 2,844,728.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59.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144.24 万元。

### 三、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法定代表人：朱明扬

（三）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1,580	51%	现金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501	39%	现金
3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1	10%	现金
合计		42,312	100%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 22 幢 3 楼

（六）经营范围：海绵城市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各项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四、拟签订《股东协议》主要情况

（一）协议各方

1、甲方：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乙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二）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1、各出资人应在 PPP 合作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若一方未能在 PPP 合作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的缴付，双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

2、双方缴清注册资本后，必须经由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验资费用计入项目公司的筹建开支中。

### （三）投资总额

1、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1,410,390,000），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玉溪市审计局确定的金额为准。

2、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如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上述约定的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乙方负责依法筹集。

3、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 PPP 合作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4、若乙方未能在 PPP 合作合同生效日后三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双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 （四）股权转让

1、未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玉溪市住建局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一方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项目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项目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签署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5、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需符合 PPP 合作合同中有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提前取得市住建局书面同意等）。

6、甲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市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

#### （五）组织结构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五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三 3 人；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后，由玉溪市住建局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有权提名一位副经理（由甲方提名的董事兼任），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公司副经理（甲方提名的副经理除外）、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提名的副经理参与对项目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表达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上报董事会审议），以及享有对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副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

#### 五、成立项目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对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以及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概述

根据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需要，待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 项目合

同》。

## 七、《PPP 项目合同》主体

甲方：玉溪市人民政府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国家行政机关。

乙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 八、对外投资合同标的情况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6.43km<sup>2</sup>，建设范围为东至东风水库、大坝路，西至白龙路，南至玉溪大河，北至玉江大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公园湿地及透水性铺装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道路海绵化改造项目、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水系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141,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本金和银行贷款。其中，项目公司股本金 42,312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预计贷款金额 98,727 万元。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在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政府将按年支付服务费。

## 九、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特许经营权

1、甲方授权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服务费补贴。PPP 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合同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它经营活动。

### （二）PPP 合作期（特许经营期）

PPP 项目合作期为十七年（含建设期两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 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等与环保及水务相关的业务为主营业务，是从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专业服务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及监理资质，承担了多项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园林景观及建筑设计任务，多项工程获得国内、国际奖项。目前，公司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业务作为发展主要方向，本次承接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能够加强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十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出资17,733.9万元与同方股份共同投资组建了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建设。除此之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方股份未进行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十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四、项目履行风险

1、本项投资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2、目前项目公司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该合同还需获得玉溪

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项目存在政府审批能否通过等风险。

3、此外，本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 十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